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G2 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7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8

##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5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业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广证债、122407.SH，15 广证 G2、136115.SH。

四、发行规模：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余额：15 广证债余额为 9.53 亿元，15 广证 G2 余额为 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15 广证债票面利率 5.25%，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 4.65%。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15 广证债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15 广证 G2 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付息日：15 广证债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5 广证 G2 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 15 广证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5.25%；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 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65%。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债 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债回售金额为 4,7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 G2 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 G2 回售金额为 0 万元。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十七、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进行跟踪评级，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平安证券具体履职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 3 月 5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 年 5 月 3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5 月 21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6 月 8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平安证券出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8 月 8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9 月 10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11 月 7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27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12月27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二) 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28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9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8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776万元人民币，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4〕7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亿元。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S0112014025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证券业务许可证号码为10250000。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045.6852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97元/股。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5）

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045.6852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00	67.2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08.00	24.47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770.00	2.58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090.00	2.525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594.00	1.310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31.00	1.079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16.00	0.7890
合计	5,360,456,852.00	100.00

2016 年 4 月，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 100% 股权。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1 号）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越秀集团变更为广州友谊。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经广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7】1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全控股企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发布公告，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100%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 的股份，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29.46%

的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7,970.5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增长 47.63%，主要系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一）证券经纪业务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 业务、港股通业务和股票期权业务。

报告期，在监管环境持续收紧、金融去杠杆力度加大、市场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沪深两市成交额萎缩的同时净佣金率持续下滑，券商经纪业务收入继续下降。受此影响，报告期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下降，营业收入 34,041.36 万元，同比下降 18.70 %；营业利润-11,671.43 万元，去年同期为-5,353.03 万元。

### （二）信用业务

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报告期，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362.42 万元，同比下降 2.58%。

### （三）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母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州期货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证创投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4,949.77 万元，同比下降 64.66%；营业利润 199.83 万元，同比下降 97.44%。

### （四）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和投资业务。报告期，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61,375.68 万元，同比增加 94.60 %；营业利润 50,294.36 万元，同比增加 172.68%。

### （五）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股权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券融资业务。报告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0,820.82 万元，同比下降 25.47 %；营业利润 1,771.25 万元，同比下降 71.85%。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953,103.4	4,247,405.1	16.61%
负债合计	3,852,939.4	3,113,692.3	2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518.4	1,130,302.0	-2.99%
少数股东权益	3,645.58	3,410.75	6.8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57,970.59	174,746.85	47.63%
营业利润	-45,965.81	28,144.81	-263.32%
利润总额	-47,066.14	30,313.42	-255.27%
净利润	-32,338.51	24,088.29	-234.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573.50	23,928.13	-236.1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83.81	-347,090.86	-2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45.95	14,401.46	-57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37.81	17,521.38	1138.7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09文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于2015年12月21日发行第二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15广证债、15广证G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15广证债、15广证G2券募集资金合计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二、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债 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债回售金额为 4,750 万元，发行人已兑付完回售部分本金；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 G2 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 G2 回售金额为 0 万元。

15 广证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支付 15 广证债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15 广证 G2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15 广证 G2 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均予以履行。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本息安全的事项。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弘卓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

广州证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 2015 第 28 号）。委托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 3 期委托资产人民币 2.19 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了编号为 GZZQZY-2016-5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 G5001101 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初始交易金额为 2.19 亿元，购回利率 6.5%，购回期限为 364 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中弘卓业未能于约定到期购回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按时还本付息，已经构成违约。2017 年 9 月 21 日，融资人归还部分利息 3,588,000 元（其中：截止到期日应付利息 2,808,000 元，延期利息 78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2 日，融资人归还本金利息金额合计 20,868,001 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延期利息 868,001 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融资人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融资人归还延期利息 1,651,356.32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融资人归还延期利息 701,287.62 元。

基于中弘卓业违约事项，委托人向广州证券发送了提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启动诉讼程序追索。广州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立案，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委托人开庭指令，2018 年 5 月 24 日证据交换，5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判决书，拟生效后执行，9 月 5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上诉状，2019 年 2 月

15日收到开庭传票，3月12日开庭，目前等待二审判决。

### 2、吉粮收储承销及转让服务推荐纠纷案件（一）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于2014年7月买入8000万元“14吉粮债”。2016年7月，安信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安信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其投资的8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安信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

广州证券于2017年5月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29日安信证券案吉林高院开庭审理，2018年2月26日收到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2018年6月4日长春中院开庭审理。2018年6月29日收到长春中院中止审理裁定，10月8日收到开庭传票，10月22日开庭，后改为10月29日开庭，2019年1月24日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 3、吉粮收储承销及转让服务推荐纠纷案件（二）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于2014年7月买入3000万元“14吉粮债”。2016年7月，东兴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东兴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其投资的

3000 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 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东兴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 年 4 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

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5 月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5 月 16 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 月 31 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 月 10 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 年 1 月 31 日未开庭审理直接收到东兴证券案裁定书，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2018 年 6 月 4 日长春中院开庭审理。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长春中院中止审理裁定，10 月 8 日收到开庭传票，10 月 22 日开庭，后改为 10 月 29 日开庭，2019 年 1 月 24 日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 4、华能贵诚资产管理合同纠纷

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 2015 第 11 号）。委托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 1 期和第 2 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 4.5 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ZZQZY-2015-20 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 20151028A3009466 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 A3001909 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 2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 4.5 亿元，购回利率 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 1094 天和 1092 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 2017 年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

2018 年 1 月 23 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 01 民初 75 号），涉案金额 40369.331278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2018 年 4 月 18 日双方达成和解，因日昇公司拒不履行和解协议，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 5、李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

融资人李瑶与广州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GZZQXY20171025-1）（下称“业务协议”）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201710250Q8000020），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初始交易金额（本金）为 2 亿元，质押标的为坚瑞沃能（300116）4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广州证券自公开信息获悉，融资人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的 43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于 3 月 28 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向广州证券偿付债务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融资人未如期向广州证券偿付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2018 年 4 月 27 日广州证券向深圳中院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 5 月 2 日查封了相关财产。9 月 6 日收到开庭传票，9 月 19 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 6、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6月，广州证券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30万元。金网达公司认为因广州证券方面存在过错，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故双方发生争议，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直接向广州中院起诉，要求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并赔偿金网达损失14,685万元。

2017年6月2日广州中院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诉讼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高院上诉。2018年1月31日开庭审理，8月2日收到终审判决：驳回金网达全

部诉讼请求。已结案。

#### 7、华业资本资产管理合同纠纷

广州证券为“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买入“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2018年10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华业资本CP0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100号），预计被申请人还本付息能力很低，基本不能保证“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的本息到期兑付，违约风险较高，下调北京华业主体信用等级至CC，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7华业资本CP001”信用等级下调至C。我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8年10月16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出申请，请求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018年11月7日收到仲裁通知书。11月28日收到华业资本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12月3日我司对异议进行答辩。12月20日收到北京三中院查封保全裁定书。申请人广州证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1、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的份额；2、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的份额；3、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4、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5、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8、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9、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10、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11、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12、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二）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因华业资本向北京四中院申请确认仲裁条款协议，2019年3月19日收到仲裁委中止审理裁定书。

#### 8、莒南鸿润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合同纠纷

2013年，广州证券成为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3莒鸿润”）的主承销商。该期债券于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9.5%，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由莒南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13 莒鸿润”的面值为 5,000 万元。

该笔债券到期后，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告，未能按照约定兑付本息。经多次磋商未果，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鉴定，相关担保函、股东会决议上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均系伪造，法院认定担保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驳回相关的诉讼请求。宁夏银行认为“13 莒鸿润”《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故起诉广州证券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 6,965.34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宁夏银行向广州中院起诉广州证券的诉讼材料，拟 2 月 21 日开庭。2019 年 2 月 11 日，广州证券收到中院管辖异议裁定书，驳回申请，原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开庭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广州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 2019 年 1 月 18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9、石基发展公司债承销合同纠纷

1992 年，广州证券代理发行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发展”）债券。债券金额为 5,000 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 10%，债券分三期发行，其中第二期于 1992 年 9 月发行 1500 万元。1992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番禺市支行以其自有资金全额认购第二期 1,500 万元债券。1996 年至 2004 年，石基发展未实际对付相关债券。2004 年 9 月 14 日，前述 1,500 万元债券权益依法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12 年 3 月 6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27 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公开竞拍取得上述资产，201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 1,500 万元债券权益转让给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9日，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石基发展、广州证券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兑付债券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3,997.50万元（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暂按年息10%计算），合计5497.5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石基发展与广州证券共同承担。本案已于2019年2月26日开庭。本案尚在排期审理中。详见2019年3月1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2019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广州证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注1）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注2）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注3）

注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州证券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9%，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广州证券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1.04%，详见 2018 年 9 月 10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注 2:

详见本节“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注 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出售资产。

#### （一）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

广州证券因原董事长王恕慧同志工作调整，选举胡伏云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详见 2018 年 5 月 21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永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胡伏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详见 2018 年 11 月 7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发布公告，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100% 股权。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出售资产事项

广州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越秀金控将以现金方式向广州证券支付转让对价，合计126,418.83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转让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资产交割自越秀金控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详见2019年3月12日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2019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